

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學生社團權益委員會組織規程

103.09.24 第六屆學生議會第一會期第三次大會新訂通過

103.09.24 第六屆學生議會第一會期第三次大會修訂通過

104.05.06 第六屆學生議會第二會期第二次大會修訂通過

107.08.01 第十屆學生議會第一會期第一次常會修訂

第一條 【立法依據】

本法依「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學生議會組織章程」第五章制訂之。

第二條 【本會簡稱】

本委員會定名為「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學生議會學生社團權益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英文名稱定名為「Hsin Sheng Junior College of Medical Care and Management Student Parliament Student Equity Committee」(英文縮寫:HSJC-SEC)

第三條 【本委員會之職權】

- 一、監督學生行政中心社團部門,社團委員會委員有主動發掘校內社團權益疑受侵害之權,並為社團主動爭取應有之權益。
- 二、審議社團之成立、解散、評鑑相關事項及其他重要事項。
- 三、負責審查本會社團事務之相關議案應邀相關部門到會說明。
- 四、負責把關本校學生之權宜問題。

第四條 【本委員會之組成】

委員會應於每次學生議員改選後,由學生議員或當選人自由登記參加。每人以至少參加一個委員會為原則。若議員人數不足則至少需參加兩個委員會以上,但特種與審查委員會不受此限。

第五條 【本委員會之人數】

委員會委員以七人為最高額,議長、副議長、秘書長為當然委員。由議員填表自願參加產生之,依繳交先後填寫入各委員會,若該委員會額滿,依志願遞補,逾期未填表者由議長指定之。

第六條 【本委員會召集人產生方式】

本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,由委員會成立時推派產生。

第七條 【本委員會會議之召集】

本委員會會議由召集人召集,或經委員會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要求,亦得召集。

第八條 【召集人之職權】

- 一、對內依法召開會議,主持會議。對外代表本委員會。
- 二、出(列)席與本委員會相關之會議。召集人不克行使職權時,由委員另行互選之。

第九條 【委員會議程之決議】

本委員會之議程,應由召集人議決之。

第十條 【委員會開會通知】

本委員會每月召開一次會議，必要時得開臨時會議。

委員會會議之召開，由各委員會召集人或委員會主任秘書，以電子郵件、紙本等方式發送開會通知。除遇緊急情況，開會通知應於委員會會議開會七日前發送。

第十一條 【委員會開會之法定人數】

本委員會開會時應達法定人數二分之一以上，始得開會。

第十二條 【開會發言之限制】

若有委員會其所屬委員會之決議及報告有不同意見者，得於委員會中聲明保留會議發言權，若未聲明則不得在會議上提出所屬委員會報告相反之意見。

第十三條 【開會之會議主席】

本委員會會議主席得由召集人擔任，若召集人因故缺席由委員會互相推選產生。

第十四條 【會議決議案】

本委員會之議案以表決之多數決過半決為決議，應由召集人向大會提出報告書於大會發表。

第十五條 【會議邀請列席人員】

本委員會得邀請有關人員到會列席備詢。

第十六條 【委員請假方式】

本委員會委員因無法出席，應於會議召開前三日以前，以書面或其他方式通知秘書請假。

委員未依前項規定請假而未出席者，以缺席論。依「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學生議會學生議員出缺席請假辦法」辦理。

第十七條 【委員退出方式】

學生議員登記加入該委員會，向秘書處提出辭職後，具填辭職書完成，秘書處於當日即時公告始得退出。

第十八條 【委員會決議】

本委員會通過之議案，須送請程序委員會複審，複審通過後列入大會議程。最遲應於下次學生議會大會召開前七日以前送達會議秘書處。

第十九條 【審查議案後應以書面提報大會】

本委員會審查議案之經過即決議，應以書面提報大會討論，並應由該委員會召集人向大會說明。

第二十條 【實施日】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